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通通釋卷十八

無錫浦起龍撰

外篇

雜說下

第八〇二  
十五條

諸史

六條。前二篇皆循代分條。此六條錯舉立說。故統曰諸史。

夫盛服飾者以珠翠為先。工績事者以丹青為主。至若錯綜乖所分布。失宜則綵絢雖多。巧妙不足者矣。釋數語

總為公孫靈運兩傳贊論。觀班氏公孫弘傳贊直言漢作孽。王本此處截條非。

之得人盛於武宣二代至於平津善惡寂蔑滅通無覩持

論如其義靡聞必矜其美辭愛而不棄則宜微有改

易列於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以茲編

錄不猶愈乎釋也此言公孫傳贊闡及得人王本此處又截條非又沈侯謝靈

運傳論全說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可為翰林之補亡流

別之總說耳原注李充撰翰林論摯虞撰文章流別集如次諸史傳實為非

越釋此言靈運傳論泛談文體也陸士衡有云離之則雙美合之則

兩傷信矣哉釋分此所引言總束兩贊論之逾此下舊皆連後條非

按類舉兩傳贊論皆屬史家變體正見作手化裁用  
此為譏太煞印板矣然設移班贊為公卿表跋取沈  
論作流別弁言固自位置得所道可兩行者多此類  
○此條當與編次篇尾論彙商

公孫弘傳贊

見編次篇按彼言宜居武宣紀末此言  
宜列公卿表後兩論皆通可見印板之

中亦具化  
裁之用

謝靈運傳論

其略曰六義所因四始攸繫屈宋導於  
前賈馬振於後王劉揚班崔蔡之徒異

軌同奔建安曹氏緯文被質自漢至魏文體三變原  
其颯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降及元康潘陸特秀自

建武暨於義熙仲文革孫許之風叔源變太元之氣  
爰逮宋代靈運興會標舉延年體裁明密夫五色相

宣八音協暢若前有浮聲則後

須切響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其有事可書而不書者不應書而書者至如班固叙事

微小必書至高祖破項垓下斬首八萬曾不涉言李齊

李百藥於後主紀則書幸於侍中穆提婆第於孝昭紀

則不言親戎以伐奚於邊疆小寇無不畢紀如司馬消

難擁數州之地以叛曾不挂言略大舉一作存小其流非

一此下舊連  
後段非

按此條專論可書不應書者舉小大相反為言但其  
中有摘論未允處詳具注內

垓下斬首八萬

史記高紀叙項羽敗垓下時云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斬首八萬遂

略定楚地漢書高紀但云灌嬰追斬羽東城楚地悉定按漢書削去斬首八萬句於本朝開創殺戮不盡其辭非大失也所惜者是時淮陰侯先却後乘出奇決勝乃其最後一番兵陣妙用史公不置於本傳而補見於此班乃并沒去之為闕事耳

幸提婆第

北齊恩倖傳穆提婆本姓駱母陸令萱入掖庭後提婆改姓穆氏按後主紀但書以

領軍穆提婆為尚書左僕射而無幸其第之文并穆后及提婆傳亦不及幸第事史通所云未詳何據

親戎伐奚

按孝昭紀皇建元年帝親戎北討庫莫奚出長城虜奔逃分兵致討大獲牛馬據此

則事已入紀矣而史通以為不言亦未詳何意

司馬消難

司馬子如傳子消難尚高祖女為北豫州刺史鎮武牢與公主情好不睦公主訴之

懼罪遂招延鄰敵走關西按消難於齊事盡此周書本傳消難入朝授大將軍從東伐隋文輔政消難以所管九州八鎮質於陳尋歸陳陳以為都督九州八鎮車騎將軍後又還關中按消難固反覆子而所云擁數州地乃入周後事非在齊事也其人應列周史而名挂齊史者緣父及之也史通以為百藥病亦非

昔劉勰有云自卿淵

舊誤作雲

已前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

文心作

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

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

言語必稱典誥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釋首層

以引書助文領起大意。一本此四行截附前條不連下段非案宋書稱武帝入關以

鎮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遊覽追思一作太公夫以

宋祖無學愚智所委一作安能援引古事以酬荅羣臣

者乎斯不然矣此句一本有重句。渭濱熟事何人不知以此判宋武亦失平釋此層亦引

下之文其所主在周書也更一作有甚於此者觀周齊二國俱出陰

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原注案王劭齊志宇文公呼高祖曰漢兒夫以獻武



音詞未變胡俗王宋所載其鄙甚多矣周帝仍稱之以  
華夏則知其言不逮於齊遠矣按獻武即齊神武也音  
詞舊誤作晉嗣稱釋四句周齊並而牛弘作周王劭作  
之舊作因之亦誤釋提意側在周

志並掌策書其載齊言也則淺俗如彼其載周言也則

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

虛實之異故也釋

此層舉周齊二史相衡見周史偏多雅句必非本語矣

夫以記

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

原注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

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測為汾州或諧之太祖怒曰何為間我骨肉生此貝錦此並六經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則三國志之辭也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宇文之語耶又案裴政梁太清實

錄稱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  
不轉公曰瞎奴使癡人來豈得怨我此言與王宋所載  
相類可謂真宇文之  
言無媿於實錄矣 此何異莊子迷鮒魚之對而辯類

蘇張賈生叙鵬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

諸實錄則否矣釋

自此層以下專斥周史之多飾。一本此處截分非

世稱近史

編語

原注謂言語之語也

唯周多美辭夫以博採古文而聚成今

說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  
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事悉虛無豈可

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釋

末就時論之稱周史者折之。舊本

此處連  
下條非

按此亦言語等篇一派話頭即是前卷論周史一條  
注脚通節之旨總貫在引書助文四字中唐史訾鄭  
餘慶奏議類用古語人謂其不適時意正類此○鮒  
魚鵬鳥猶前云聽雀聞牛也頗涉惡道如柳州與韋  
中立書雪與日豈有過哉顧吠者犬耳此種揶揄鄙  
心不喜

御淵二句

本文心才  
略篇文

僅通十字

蜀志王平傳平字子均生長戎旅手不能書其所識不過十字而口授作書皆有意

理

霍光無學

霍光傳贊光不學亡術闇於大理

鎮惡方馮異

南史王鎮惡傳鎮惡猛之孫也宋武帝北伐以鎮惡領前鋒及陷長安於灞上

迎武帝帝勞之謝曰此明公之威諸將之力鎮惡何功之有焉帝曰卿欲學馮異耶後漢馮異傳每所止舍諸將並坐論功異獨屏樹下軍中號曰大樹將軍

渭濱思太公

南史宋武帝紀帝至渭濱嘆曰此地寧復有呂望耶鄭鮮之曰明公以旰日待

士豈患海

內無人

宋祖無學

對鮮之傳帝少事軍旅不涉經學時或談論進難帝時有慙意裴昭明傳昭明罷郡

無宅帝曰我不讀書不知古人誰可比之

鮒魚之對

莊子外物篇莊周顧視車轍中有鮒魚焉曰我東海之波臣也君豈有升斗之水而

活我哉周曰我且激西江之水以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君乃言此曾不如索我於枯魚之肆

鵬鳥之辭

賈誼鵬鳥賦鵬鳥歎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臆

雞九錫等

王訓故素淑俳諧記有雞九錫文皇甫松著酒孝經房中志王績著醉鄉記因學紀

聞雞九錫封浚稽山子

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

原注謂太清已後

平頭上尾尤忌於時

對語儷辭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

亦同於此

原注何之元梁典稱議納侯景高祖曰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囂滅安世用羊祜之言而

孫皓平夫漢晉之君事殊僭盜梁主必不捨其謚號呼以字名此由須對語儷辭故也又姚最梁後略稱高祖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又簫韶太清記曰温子昇永安故事言爾朱世隆之攻沒建業也怨痛之響上徹天閭酸苦之極下傷人理此皆語非簡要而徒積字成文並由趨聲對之為患也或聲從流靡或語須偶對此之為害其流甚多○尹遵或作王郎或作王遵並非字名舊作姓名皆語舊作語皆趨聲對舊作避聲對今皆刊正

儷叟吃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

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錄多見其妄矣

按此原平頭對語之習盛於梁代也然公自言之乃自襲之何耶豈謂施於文則可施於史不可耶。我予互句對推之稱人季漢已肇其端臧洪書與陳琳曰足下徼利於境外吾子託身於盟主是也輒讀而病之

平頭上尾

南史陸厥傳厥好為文章沈約謝朓王融類相推轂汝南周顥善識聲韻皆用宮商

將平上去入四聲制韻有平頭上尾螽腰鶴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世呼為永明體

詩苑類格沈約云詩病有八平頭上尾蜂腰  
鶴鄰大韻小韻旁紐正紐唯上尾鶴鄰最忌

辨如酈叟

漢酈食其傳贊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緡  
紳之徒騁其知辯並成大業酈生自匿監

門待主  
然後出

吃若周昌

史記周昌傳高帝欲廢太子昌為人吃又  
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

陛下即欲易太子  
然臣期期不奉詔

夫晉宋已前帝王傳授始自錫命終於登極其間賤疏  
款曲詔策頻煩雖事皆偽跡言並飾讓猶能備其威儀  
陳其文物俾禮容可識朝野具瞻逮於近古我則不暇



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荊州假稱

宣德之令

原注江陵之去建業地濶數千餘里宣德皇后下令旬日必至以此而言其偽可見或

書成并部虛云孝靖之勅

原注北齊文宣帝將受魏禪密撰錫讓勸進斷表文詔入

奏請署一時頓盡則知無復前後節文等差降殺也。此注舊編在後注之下誤

凡此文誥本

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翦

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此失

原注晉魏及宋自創業後

稱公王即帝位皆數十年間事也夫功德日盛稍進累遷足驗禮容不欺揖遜無失自齊梁已降稱公王及即帝位皆不出旬月之中耳夫以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迫促如是則於禮儀何有者哉

是焉

舊本此處連下條非

按此斥南北晚近諸朝自撰錫禪文詔月日以幾史皆載之愈形其偽王志獨無高出諸史也

文出荊州

南史梁武紀齊南康王即帝位於江陵遙廢東昏為涪陵王以帝加征東軍鎮石頭

王珍國斬東昏二年正月進帝為梁公備九錫二月進爵為王三月丙辰齊帝下詔禪位四月辛酉宣德皇后令曰西詔至憲章前代敬禪神器於梁明可臨軒授璽紱

書成并部

通鑑渤海高德政善圖識勸高洋受禪洋還晉陽令左右陳山提齋事條并密書與

楊愔山提至鄴愔即召太常卿邢劭等撰儀注秘書監魏收草九錫禪讓勸進諸文洋至鄴孝靖禪位於

齊

夫以暴易暴

舊作以暴易古一作以累易古

古人以為嗤如彥淵之改

魏收也以非易非彌見其失矣而撰隋

舊衍文字

史者稱澹

大矯收失者何哉且以澹著書方於君懋豈唯其間可

容數人而已史臣美澹而譏劭者

原注隋史每論皆云史臣曰今故因其成

事呼為史臣

豈所謂通鑒乎語曰蟬翼為重千鈞為輕其斯

之謂矣

按此所主在魏書而所刺在魏澹與上條文義不相

蒙王劭特帶衡之耳故分擘宜穩。○詳諸史諸條皆有承轉語助本一片文字後人見頭緒紛出遂離立之取便循覽未為害事無如當連反斷當斷反連老杜詩云海圖圻波濤舊繡移曲折閱之令人目迷細意分張頗煩裁緝

別傳

九條。○所舉皆非國史故丁別傳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為夫人三為王后夫為夫人則難以驗也為王后則斷可知矣釋三為王后是案其時

諸國稱王唯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曾入楚宮則其為后當在周室蓋周德雖衰猶稱秉禮豈可族稱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且魯娶於吳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其先已有斯事禮之所載何其

闕如

原注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

三代求諸人事理必不然釋

已上言春秋時無其事

尋夫春秋之

後國稱王者有七蓋由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為王后者謂歷嬪七國諸王按以年代殊為非

刺釋

此言戰國時無其人

至於他篇茲例甚衆故論楚也則昭王

當云平王

與秦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

原注列女傳曰

齊傷槐女景公時人謂晏子曰昔宋景公時大旱三年夫謂宋景為昔即居其後矣今粗舉一二

其流可知釋

節尾推類言之

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

言可謂明鑒者矣

釋首借劉向自言批起議論

及自造洪範五行及

新序說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偽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嗚呼後生

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

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至於故為異說以

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矣釋

已上揭一欺字為後文作冒。舊本此處截條非是

案蘓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

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蘓代

或譌作氏

云貧人女與富人女

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

子明此並戰國之時遊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

向之著書也乃用

一作因

蘓氏之說為二婦人立傳定其

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持為指實何其妄哉釋此段

摘出

二傳以實其欺

又有甚於此者至如伯竒化鳥對吉甫以哀鳴

宿瘤隱形干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於物理者矣復有

懷嬴失節目為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一作言如

是豈顧丘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釋末又類舉其失

按已上二條並糾劉向也前條言年世舛譌後條言

### 事理傳會

夏姬左傳成二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



貪其色也君其圖之王乃止

昭王秦穆同時

即申左篇秦穆女為荆平夫人事兩引俱誤作昭王彼篇已刊正

晏嬰居宋景後

列女傳齊傷槐衍之女名靖景公有所愛槐令曰傷槐者刑於是行醉而

傷槐景公且加罪焉靖懼乃造晏嬰之門曰昔者宋景公時大旱卜以人祀景公曰必以人祀寡人請自當之今殺靖之父鄰國皆謂君愛樹而賊人其可乎郭評宋景公頭曼在齊景公杵臼後三十餘年

世傳失實

風俗通正炎成帝問文帝治天下孰與孝宣皇帝劉向曰世之毀譽莫能得實審形

者少隨聲者多世間言文帝祭代東門期日再中集上書囊為帷粟一升一錢凡此皆俗人妄傳言過其實

進藥酒

戰國燕策有遠為吏者其妻私人其夫且歸私者憂之其妻曰勿憂也吾已為藥酒待之

矣後二日夫至妻使妾奉卮酒進之妾知其為藥酒也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母乃陽僵棄酒列女

傳周主忠妾者周大夫妻之媵妾也大夫仕於周其妻淫於鄰人其下文略與策同

分餘光

史記甘茂傳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子可分我餘光云云列女傳齊女徐吾者東海貧

婦人也與鄰婦李吾會燭夜績徐吾燭數不屬李吾曰請無與夜也徐吾曰云云

伯竒化鳥

陳思王令禽惡鳥論昔尹吉甫用後妻之讒殺孝子伯竒吉甫後悟追傷伯竒出見

鳥鳴聲噉然吉甫動心曰伯勞乎乃其音尤切吉甫曰伯勞乎是吾子棲吾輿非吾子飛勿居鳥尋聲而棲於蓋按史通所糾乃謂劉向書也而今本說苑新序皆不見斯事曾鞏二書序云新序三十篇隋唐之

世尚為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說苑二十篇崇文  
總目存者五篇又間得者十有三篇然則所糾皆在

七篇  
敵

宿瘤隱形

郭注宿瘤無隱形事列女傳宿瘤女者齊  
東郭採桑之女也項有大瘤故號宿瘤閔

王出遊百姓盡觀宿瘤採桑如故王曰竒女也遂以  
為后黃本補注新序云齊有婦人極醜無雙號曰無  
鹽女自詣宣王曰竊嘗喜隱王曰試一行之言未卒  
忽然不見宣王大驚是隱形乃無鹽事非宿瘤也按  
事亦見列女傳又謂女號

鍾離春無鹽乃其邑名

懷羸

郭注懷羸秦穆公女也初事晉懷公圍後事晉  
文公重耳故曰失節按列女傳不及妻晉文事

劉安

按漢書淮南王安謀反被誅而以為仙  
去者葛洪神仙傳有之亦不見劉向書

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不及左丘明常稱左氏傳唯

有品藻二言而已是其鑒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哂子

長愛竒多雜一作新非又曰不依仲尼之筆非書也自序又

云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甘泉賦當云羽獵賦則云鞭宓妃

云云劉勰文心已譏一作議之矣然則作然文章小道無

足致嗤觀其蜀王或作主本紀稱杜魄化而為鶻荆屍變

而為鼈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

也

按此條折揚子也即以其言還折之○賦家誇威飾  
事宛虹入軒元冥困野何嫌荒誕著書則不可

品藻二言

法言重黎篇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  
品藻太史遷曰實錄按二言者二字也

愛竒多雜

君子篇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竒  
也問神篇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歟

曷其雜也曰雜乎雜人病以  
多知為雜唯聖人為不雜

鞭宓妃

王訓故揚雄羽獵賦云鞭洛水之宓妃子餉  
屈原與彭胥劉媿文心夸飾篇云子雲技獵

鞭宓妃以餉屈原嬖彼洛神既  
非閃雨而虛用濫形不其踈乎

杜魄荆屍

王訓故揚雄蜀王本紀云荆人鼈令死屍  
化隨江水上至成都見蜀王杜宇杜宇立

以為相杜宇號望帝自以德不如鼈令以其國禪之又說文成都記云望帝死其魄化為鳥名曰杜鵑路史餘論鼈水名也亦作鼈縣在牂牁故知幾以子雲之說為妄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趾

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

士燮所產地

敦煌僻處西域昆戎之

鄉也

劉昞所產地

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絕

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既而士燮著錄劉昞裁書則磊落英才粲然盈矚者矣向使兩賢不出二郡無記彼邊隅之君子何以取聞於後世乎是知一作非著述之

功其力大矣豈與夫詩賦小技較其優劣者哉

按此條人文互表士燮劉昺皆生長偏陲而人因文顯見著述家功用宏長

士燮

吳志士燮傳燮字彥威蒼梧人官交阯太守中國士人往依避難陳國素徽與荀彧書曰交阯

士府君學問優博達於從政官事小閑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有師說意思甚密尚書兼通古今大義今欲條左氏尚書長義上之其見稱如此

劉昺

其人見點煩篇其所著書見論贊篇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偽立客主假相誚答至於屈

原離騷辭稱遇漁

漢一謠

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

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叙事足驗憑虛

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為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

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譖其好色曹植

至洛宓妃覩於巖畔撰漢

舊脫漢字  
黃本補

魏史者亦宜編為

實錄矣

按此闕屈原列傳之採錄漁父辭漢晉春秋之援證

神女事也別傳一科不涉史乘而此條夾入二史頗



嫵為例不純亦緣此下連舉寓言假之起例耳

漁父

王逸注序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漁父避俗時遇屈原怪而問之遂相應答

神女

高唐賦昔者先王嘗遊高唐夢一婦人去而辭曰朝為行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楚

襄王使玉賦高唐之事又作神女賦

馬卿好色

相如美人賦相如遊梁梁王悅之鄒陽譖之曰相如服色妖麗遊王後宮王察之乎

王問相如子好色乎相如曰臣不好色也臣氣服於內心正於懷信誓旦旦秉志不回按枚鄒互異有誤

曹植至洛

曹植洛神賦余從京城言歸東藩容與乎陽林流盼乎洛川於是精移神駭忽焉思

散觀一麗人於巖之畔

宓妃

黃補注漢書音義如淳曰宓妃  
必義氏之女也死洛水為洛神

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  
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為實錄斯已謬矣况此  
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  
之為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擒蚌鷓伍胥  
所遇渡水蘆中斯並漁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錄何止掄

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若斯而已也

蘇代至末四  
十七字舊本

作細書其原文別有四十三字大意略同蓋是兩本互  
異之文非注也今按本書體裁駢者為稱故轉用之仍

錄原文於左 蘇代所言雙擒蚌鷸此亦漁父之一事  
何不同書於傳乎必惟取揄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

水彌見其未學也 舊本  
此下連後條郭本此處截

莊周著書以寓言為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辭至

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錄苟以此為實則其流甚多至如

鼃鼈競長蛇相憐鶯莊子作學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

色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一行怪字並可引為真事矣夫

識理如此何為而薄周孔哉

按已上二條並糾中散書也舊本聯為一通鬪楫未

綴前論中壘亦分條矣援而例之可無合糅

二漁父

莊子漁父篇孔子遊於緇帷之林絃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鬚眉交白被

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鄰右手持頤以聽曲終楚辭漁父篇漁父莞爾而笑鼓枻而去歌

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復與言

擒鷓蚌

戰國燕策趙且伐燕蘇代為燕謂趙王曰臣過易水蚌方出曝而鷓啄其肉蚌合而箝其

喙鷓曰今日不兩明日不兩即有死蚌蚌亦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鷓不肯相舍漁者并擒之天祿識餘兩謂開口或改兩作雨愚謂作雨者不惟失義且失韻

渡蘆中

吳越春秋伍員奔吳至江漁父渡之有饑色曰為子取餉子胥乃潛身深葦之中有頃父

來而呼之曰蘆中人蘆中人豈非窮士乎子胥出應  
食畢曰請丈人姓字漁父曰今日凶凶兩賊相逢何

用姓  
字為

混沌

莊子應帝王南海之帝為儵北海之帝為忽中  
央之帝為混沌儵與忽時相遇於混沌之地混

沌待之甚善儵與忽謀報混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  
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  
混沌死按與  
言語篇各意

其流甚多

秋水篇埴井之鼃謂東海之鼃曰吾跳梁  
乎井幹之水入休乎缺甃之崖此亦至矣

夫子奚不時來觀乎東海之鼃左足未入右鄰已繫  
於是鼃聞之規規然自失也又鉉憐蛇蛇憐風風謂  
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蛇曰夫天  
機之所動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又鸞鳩見逍遙遊

又鮒魚  
見前

薄周孔

嵇康絕交書自惟至熟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

事會顯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

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顯錄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

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

一本下連李陵集非

按此借元凱書指出著書正令曰顯錄明言有疑猶闕卓哉當為輓近世掩襲作偽者一提其耳

列女記

預本傳撰女記譜當時論者謂文義質直  
隋經籍志女記十卷杜預撰在雜傳類

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

類西漢人

一無  
人字

殆後來

一脫  
來字

所為假稱陵作也遷史

舊  
本

此二字誤入  
以焉之下

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於李集

舊誤  
作傳

中斯

為謬矣

一本無  
此二句

按決陵此書為假作具眼在坡老之前可悟此老非  
不知文者。海虞王侍御峻為余言子瞻疑此書出  
齊梁人手恐亦彊坐江文通上建平王書已用少卿

搥心之語豈以時流語作典故哉當是漢季晉初人擬為之

雜識

十條。識舊作說按雜說乃篇之總名豈以科別之名混之雜識猶言雜記也或讀

作入聲遂以音譌轉作說字耳

夫自古

舊有之字

學者談稱

一作講

多矣精於公羊者尤憎左

氏習於太史者

一多則字

偏嫉孟堅夫能以彼所長而攻此

所短持此之是而迷彼之非兼善者鮮矣

此言各是其所是 一本

此處截條又一無觀世之學者或耽翫一經或專精一史談



春秋者則不知宗周既隕而人有六雄論史漢者則不

悟劉氏云亡而地分三國亦猶武陵隱士滅一作迹桃

源當此晉年猶謂暴秦之地也釋此言舉一而廢百假有學窮

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

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

多亦安用為其斯之謂也釋此言徒多者漫無主見。一本誤合下條

按此條謂讀書顛泥一家局護偏遺自亦一病至若

博涉羣書而胸迷蒼素又為徒讀矣蓋首條泛舉之

文

桃源

陶靖節集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為業緣溪行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林盡水源便得一山

山有小口便捨舟從口入初極狹復行豁然開朗屋舍儼然阡陌交通其中男女衣著悉如外人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具荅之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

夫鄒好長纓齊珍紫服斯皆一時所尚非百王不易之道也至如漢代公羊擅名三傳晉年莊子高視六經今並挂壁不行綴一作贅非旒無絕二句依郭本所定舊本挂誤作蛙旒誤作緝豈

與夫春秋左氏古文尚書雖暫廢於一朝終獨高於千載按其優劣可同年而語哉

按集內尚書春秋往往連舉此條持論莊愨可證向諸疑惑果非質言

長纓紫服

文選任彥升策秀才文云紫衣賤服猶化齊風長纓鄙好且變鄙俗善注韓子曰鄙

君好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甚貴鄙君患之左右曰君好服之百姓亦多服是故貴鄙君因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又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時十素不得一紫公患之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自誠勿衣也公曰諾於是境內莫衣紫也

夫書名竹帛物情所競雖

舊作維

聖人無私而君子亦黨

蓋易之作也本非記事之流而孔子繫辭輒盛述顏子

稱其殆庶雖言則無媿事非虛美亦由視予猶父門人

日親故非所要言而曲垂編錄者矣釋

一層興起後文

既而揚

雄寂寞師心典誥至於童烏稚子蜀漢諸賢

原注謂嚴李鄭司馬

之徒按鄭舊作柳

太玄

二字帶筆玄主數不衡人

法言恣加褒賞雖內舉不

避而情有所偏者焉釋

又一層興起後文

夫以宣尼叡睿哲子

雲參聖在於著述不能忘私則自中庸以降抑可知矣

如謝承漢書偏黨吳越魏收代史盛誇胡塞復焉足怪

哉釋

所啞者  
在此

按此本為謝魏偏怙而發多事牽扯烘託以自取譏

集中授人口實處皆然

童烏

法言問神篇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  
九齡而與我玄文注童烏子雲之子也

蜀漢諸賢

問明篇蜀莊沈冥蜀莊之才之珍也不作  
苟見不治苟得吾珍莊也居難為也按莊

即注之所謂嚴即嚴君平也淵騫篇或問子蜀人也  
請人曰有李仲元者人也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見  
其貌者肅如也聞其言者愀如也觀其行者穆如也  
問神篇谷口鄭子真不屈其志而耕乎巖石之下名

震於京師接谷口漢中地與所云蜀漢恰合舊作柳  
不知何人雄書亦無定誤君子篇必也儒乎文麗用  
寡長  
御也

子雲參聖

語本陸績述玄  
已具自叙篇注

子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儒誠有之史亦宜然蓋  
左丘明司馬遷君子之史也吳均魏收小人之史也其  
薰蕕不類何相去之遠哉

按史而以君子小人命之竒情確品此豈於文句間  
求之。向來申左乙馬人或以過分疑之觀此可以

融通前說矣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飾云乎哉何則有一  
修字史者固當以好善為主嫉惡為次若司馬遷班叔皮  
史之好善者也晉董狐齊南史史之嫉惡者也必兼此  
二者而重之以文飾其唯左丘明乎自茲已降吾未之  
見也

按好善嫉惡兩言分品亦確

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虛美書之有益於褒貶不書

無損於勸誠但舉其宏綱存其大體而已非謂絲毫必  
錄瑣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王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  
人帷簿通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為直吾無取焉王本連下條

按宋與王皆劉氏所盛稱者於此仍無恕辭可知胸  
中不設封府異夫黨枯護朽輩人

夫故立異端喜造竒說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  
又其甚一作比也後來君子幸為詳焉

按向洪書雜家也休文書正史也故曰又甚



昔魏史

二字有疑

稱朱異

二字恐誤

有口才

摯虞有筆才故知

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詞同諸筆文

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

何相亂之甚乎

按此亦史體尚質之旨

口才筆才

吳志朱異字季文注文士傳曰異童少往見朱據據曰為我賦一物乃坐異賦弩曰

南嶽之幹鍾山之銅應機命中獲隼高壠成而後生王訓故王隱晉書云摯虞與太叔廣名位略同廣長

口才虞長筆才廣談虞不能對退筆難廣廣不能答按此見世說文學篇注而朱異賦物不言自口其本

傳亦不稱其口才史通所稱  
或即二書之言而誤記耳

元瑜孔璋

魏世子丕與吳質書元瑜書記翩翩致足樂也孔璋表章殊健微為繁富按元瑜阮

禹字孔璋  
陳琳字

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

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一作

近代則不然其有彫蟲末伎短才小說或為集不過數

卷

原注如陳書陰鏗傳云  
有集五卷其類是也

或著書纔至一篇

原注如梁  
書孝元紀

云撰同姓名人錄  
一卷其類是也

莫不一一

或作  
一一

列名編諸傳末

原注  
如梁

書孝元紀云撰研神記陳書姚察傳云撰西征記辨茗  
酪記後魏書劉芳傳云撰周官音禮記音齊書祖鴻勳  
傳云撰晉祠記凡此書或一卷兩卷而已自餘人有文  
集或四卷或五卷者不可勝記故不具列之按此注於  
梁元復同姓  
名錄去之 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

按書貴持擇有多而不足傳者有少而不可沒者宜  
勿以卷帙為差次然如注內所列除周官禮記二音  
有關經學餘則瑣雜居多其書即可留而傳固可不  
具載也。研神辨茗酪檢今本梁陳紀傳原不錄恐  
姚氏前別本有之

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

齊餓於首陽之下民

一諱一不諱筆誤

到於今稱之若漢代青

翟劉舍位登丞相而班史無錄姜詩趙壹身止計吏而

謝書

謝承後漢

有傳即其例也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

德闕如而位宦通顯史臣載筆必為立傳其所一無記

也止具其生前歷官歿後贈謚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

以狀跡粗陳一二么麼恒常

一作

事曾何足觀始自伯起

魏書迄乎皇家五史

原注五史謂五代史

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

漢之風忽焉不祀

一作嗣

者一無者字矣

按後來諸史恐亦不免奈何假如漢書列傳人不盈三百宋史年視西漢稍贏而列傳人至二千四百有奇又遼金北人不與焉何古才之難而晚秀之蔚若斯其遠耶

青翟劉舍

漢書申屠嘉傳自嘉死後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強侯

莊青翟商陵侯趙周皆蹠蹠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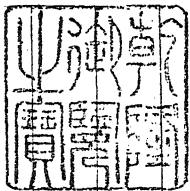
姜詩

按後漢廣漢人姜詩事母至孝永平三年察孝廉拜中郎除江陽令其事范書具詩妻龐氏傳

中史通不徵范而徵謝  
蓋謝書則詩自有傳也

趙壹

范書亦有傳  
見載文篇



史通通釋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史通通釋卷二十九

詳校官編修臣錢樾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溫汝适

謄錄監生臣李逢堯



欽定四庫全書

史通通釋卷十九

無錫浦起龍撰

外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

第九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無累尤甚今輒條其錯  
繆定為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釋災  
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為雜目

一作類志非

聚區分別

一作

編之如后

按是篇彊半檢舉錯誤如所指遺脫複沓淆訛糅雜之類皆是至第三科帶糾傳會尤為法言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叙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

欲為卿

兩引並在志中上  
所在用便繙檢後仿此

增注

案宣公六年自左傳

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則遺

左氏而無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亦

舊作上

出史記而不

或作  
下誤

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進退無準此所謂史

記左氏交錯相併也

按春秋以魯紀年誰不知宣公為魯君者然既先列  
他書而踵事續叙則固當於宣公之上加春秋魯三  
字此書法定律也

單襄告魯

史記世家周單襄公與晉卻錡卻犨卻至齊國佐語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三卻其

當之

虜

曼滿語

左傳宣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

弗過之矣閭一歲鄭人殺之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

舊譌作齊

侯于周

在志中上

案成

公者即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為冠何

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

一作公

今引

史記居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

守株何甚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史記成公四字如何膠并判語如讞然此一事班志之誤更不止此附悉注中

會于周

本志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魯

侯問天道人故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殆必禍者也按此會史記周簡王紀及魯晉二世家皆不載左氏成十六經傳亦不書其文乃在外傳周語下卷然亦不言成十六年但曰柯陵之會云云是則史記成公以下十三字乃班志自撰之文本當云國語而誤書史記也又注柯陵之盟在成十七年杜注柯陵鄭西地亦非會于周也

案班書為志本以漢為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諡耳

至於它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叙火不

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叙稼穡不成直云嚴公原注

嚴公即莊公也漢避明帝諱故改曰嚴注舊在後今移置首見處二十八年而已兩引並在

志之上夫以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

踈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為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

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為永例理亦

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畫一其例無恒一作此

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按此所攻在例不畫一故曰屢舉無定體

火稼之間

本志前言火失其性首舉其文曰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已下歷述火

事至漢平帝末高祖原廟災明年莽居攝而止其下更端言稼穡不成乃舉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之文中間隔越甚多其前春秋二字管不及此也

案本志叙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於服妖章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為聚鷓之

冠

在志中上

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為首夫一言可悉而再

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

按合前條觀之彼以偶脫春秋為軼例此以連綴左氏為冗筆故云去取不同本寧李氏曰古人讀書細心一字不肯放過觀此數條可見

珮金玦

左閔二晉獻公使太子申生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後四年申生繼

聚鷓冠

左僖二十四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冠鄭文公惡之使盜殺之

## 第二科



叙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日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它述四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

燕

傳作宴下同

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

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賓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

在志中上

案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效也而

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

按前之引言既徵其所料後之書事不要其所終有頭無尾故糾之

三年之喪二

昭十五六月王太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

馬注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顧炎武日知錄禮為長子三年妻喪雖期年而傳曰父必三年然後駁達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義愚謂天子自絕期后喪自三年義本兩行耳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女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

速及侈則將以力斃九月高子

一作止

出奔北燕

在志中上

所

載至此更無他說案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丘明之說有是有非女齊之言或得或失此

一多明字

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按此條李本寧評最明評曰高止

即高子容

華定

即宋司徒

二

人並書宜雙收以足前志而單徵高止此叙事逗漏處

子容專司徒侈

傳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賓出司馬侯言於智伯曰二子皆

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將以其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杜注為此秋高

止奔燕昭二十年華定出奔陳傳按司馬侯即女齊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為微行置私田於民間

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為失國而况王者蓄私田財

物為庶人之事乎

在志中上

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

言效與不效諫詞雖具諸

一作而

事闕如此所謂直引時

談竟無它述者也

按不書悛不書効斷章取義之書則可也班之此志而文惟半至幾成虛設矣

鴻嘉永始

荀悅漢紀成帝鴻嘉二年行幸雲陽大司馬音上言陛下即位十五年繼嗣不立而

日夜出遊外有微行之害內有疾病之憂是時谷永亦上疏諫按成帝十三年改元鴻嘉十七年改元永始

其述庶徵之恒寒也先云釐

釐即僖也有原注在雜駁篇

公十年冬

大雨雹

今志作雪疑唐初本作雹

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

雨雹續書董生之解

在志中下

案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

列其辭俱云大雨電而已

一脫已字釋已上專指志中釐公十年至專壹之政一

段而又一改作

此科始

一脫始字一作又字

言大雪與電繼言殞

霜殺草起自春秋訖

一作終

乎漢代其事既盡仍重叙電

災

並在志中下

分散相離斷絕無趣釋

此層統本志前後起自劉歆呂為大雨雪

及雨電頌霜至蜚鳥死一長片千六百字而言

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

二句指釐

十年首尾紛拏而

舊脫而字

章句錯糅

此統指全文

此所謂科條不

整尋繹難知者也

按此條評家叢刺實未剖疏剖疏之須兩截看前一

截先舉左氏釐十年合公羊經所言雨雹以為之的  
後一截乃統舉全文謂雪雹霜三者忽彼忽此文不  
歸類始於釐十之前先言桓雪而隨以釐雹間之矣  
其下復間之雪事焉忽又間之霜事焉後又還而述  
雹焉故曰科條不整也評者但摘雹字之訛局於釐  
十年之一事不復從長片章法處加詳是猶覩一指  
而失肩背也 三傳中同經異字如君氏尹氏入郢  
入楚之類未易一二數傳寫不準流轉靡常而謂子元

不識雪字電字恐未足以相服也夫公羊電而左雪亦流轉之譌也則或左經雪而漢志電又或唐本電而近本雪鈔胥歧迂事所應有且劉向陰盛之解固以解雨雪即移為雨電之解亦豈悖理乎愚故於釐十年雨電注云今作雪疑唐本作電也

劉占董解

志釐十年大雨雪劉向以為陰氣盛也公羊經大雨電董仲舒以為有所漸脅注陰

氣脅也按劉向所舉蓋左經也左無傳

始言繼言

志劉歆以為大雨雪及未當雪而雪及大雨電隕霜殺草皆常寒之罰桓八年十月



雪劉董皆有占按此一段在釐十年左雪公羊電仲舒占之前又昭公四年及文帝四景帝中六武帝元狩元元鼎二三元帝建昭二四陽朔四等年夾志雪又定公元釐公三及武帝元光四元帝永光元等年夾志霜又釐公二十九昭公三及武帝元封三宣帝地節四等年復志電按此三段並在釐十年志文之後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錄須存凡例案斯志之

記異也

下所引並在志中下即前條所述恒寒事內之文

首列元封年號不詳

漢代何君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

原注宣帝地節四年成帝

河平二年其紀年號如此

武稱元鼎每歲皆書

原注始云元鼎二年又續云元鼎三年案

三年宜除元  
鼎之號也

哀曰建平同年必錄

原注始云哀帝建平三年續復云哀帝建

平三年案同是一年宜云是歲而已不當重言其年也

此所謂標舉年號詳略無

準者也

按古人此等處多不甚檢點後世文筆益靡然而犯此者少矣

### 第三科

釋災多濫者

一脫者字

其流有八一曰商摧前世全違故實

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無主四

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應六曰  
考覈雖謹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說八曰不  
循經典自任胸懷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篡  
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為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  
其賊臣天下不附矣

在志  
中上

案周當戰國之世微弱尤甚

故君疑竊斧臺名逃債正

一有  
可字

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

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為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已出

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作者苟責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豈得謂

此三字一作謂得二字

人之情偽盡知之矣

一無矣字

者乎此所謂

商榷前世全違故實也

按揆時勢以立言非獎亂也。此為通鑑綱目之所託始其文皆曰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司馬氏言天子自壞其禮也釋書法者言以正綱常為萬世戒也皆以病周也夫國形至紐解之時天變垂

鼎震之警漢志此占為宋儒發脈是矣然耳食者遂不復以世會參之矣要之維世覘世各具識解宋人議論撐撐無救於弱勢積痿不起者妄乘夫奴制主且然矣噫

竊斧逃債

漢書諸侯王表叙論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分為二周有逃責之臺被竊斧之言釋

服虔曰周赧王負責主伯責急乃逃於此臺後人因以名之師古曰鈇錢王者以為威也周衰政令不行雖有鈇錢無所用之是謂私竊隱藏之耳陳書紀九錫詔云竊鈇逃責容身之地無所

莽稱安漢

漢書王莽傳莽諷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羣臣稱盛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莽

有定國安漢家之  
功宜賜號安漢公

卓號太師

後漢董卓傳卓徙都長安諷朝廷使光祿  
勳宣璠持節拜卓為太師位諸侯王上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昭

不戚而大

一無大  
字下同

蒐于比蒲又曰定公十二年九月大

雩先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鄆

在志  
中上

案大

舊衍  
夫字

蒐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定之六年也

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恒

一作  
帝

事而坐延災

青歲月既遙而方聞響

一作  
感

應斯豈非烏有成說扣寂

為辭者哉此所謂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也

按傳會徵應是五行志真坐病處是科所陳比諸科  
立意稍歧然仍入膏祭。志言某青之罰定作某應  
此為真傳會是科兩大雩於年睽罰異之間糾其繆  
悠故可作傳會用亦仍可作錯誤用也

志云嚴公

嚴謂莊原  
注舊在此

七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為嚴

毋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

舊謫  
作公

讎復娶齊女

未入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于道逆亂臣下賤之

舊脫一之字

應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為時魯

宋比年有

一作為

乘丘鄆之戰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

俱水

原注謂七年魯大水今年宋大水也。並在志之上。

案此說有三失焉釋

三失

專指比年戰之占

何者嚴公十年十一年公敗宋師於乘丘及

鄆夫以制勝克敵策勲命賞可以歡

一無以字歡一作祈

榮降福

而反愁怨貽災邪其失一也且先是數年嚴遭大水

原注

亦謂七年

按其時月殊在戰前而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

其失二也釋

此二失專就大水占戰說

况於七年之內已釋水災始



以齊女為辭終以宋師為應前後靡定向背何依

一作倚

其失三也

釋此一失合毋姜與戰事對勘說

夫以一災示膏而三說競

與此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

一有者字也

按此亦摻抉傳會之一間。克敵降福之說評者非之以為貪人土地不得云福愚謂本文蓋據魯而言人侵我地而我克之豈貪耶劉說非過

比年有戰

左莊十經公敗宋師於乘丘又十一經公敗宋師於鄆杜注乘丘鄆並魯地鄆子斯

反

其釋厥咎舒厥罰恒燠以為其政弛慢失在舒緩故罰

之以燠冬而亡水

在志中下以下並同

尋其解春秋之無水也皆

主內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夷猾夏

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

並志內釋無水之語

若斯而

已矣次至武帝元狩

照志改舊作元封

六年冬亡水而云先是

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歸而大行慶

賞上又閔悔

一作恤

勤勞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

多

貸與乏困

此二字或作之困

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

有以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釋述志

止此案漢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

是有懦弱凌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水示災便謂與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也

按此譏占者不自關照解災罰則然徵事實則不然以違反為參合所謂矛盾自己也似此并窮於傳會矣崑圃黃氏叔琳謂五行志自走拙路此其是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睦孟以為當有庶人為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為天下雄

在志中上

案此當是

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

多一

之雄者也昌邑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釋

自案

此以下皆子元推說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之辭班志脫書所應

諸後應曾不縷陳叙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

何以載

一作  
成

言者哉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

按此條與第二科徒發首端略同 愚謂志五行者  
止記災祥不撫符應并亦不綴鑿解乃是正體廬陵  
司天考所以識冠前史也而班志則必申解必徵應  
至如此志又類例不全能逃子元之駁乎

睦孟

漢書睦宏傳宏字孟從嬴公受春秋為議郎孝  
昭元鳳三年泰山萊蕪山南有大石自立孟推

春秋之意以石乃陰類下民之象泰山乃王者易姓  
告代之處此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霍光惡之誅後  
五年孝宣帝興於  
民間徵孟子為郎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未央宮

又云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上前殿

在志下上班

志雖已有證據言多踈濶今聊演而申之案女子九歲

者九

一脫九字

則陽數之極也男子王褒者王則巨君之姓

也入北司馬門上前

一少前字

殿者王莽始為大司馬至哀

帝時就國帝崩後仍此官因以篡位夫人

一無入字

入司馬

門而上殿亦由

作猶

從大

一少大字

司馬而升

一作登

極災祥示

兆其事甚明忽而不書為略何甚此所謂解釋雖謹義

理非精也

按班志此事證應已具特九字未釋王姓姓字未點  
耳加演二言無關錯誤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山陽女子田無嗇懷妊二字未生

二字今依志改月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

日人過聞啼聲母掘土收養在志下上尋本志雖述此妖災

而了無解釋案人從胞至育含靈受氣始末有成一作恒

數前後有定準此何待言至於一無在孕甫爾遽發啼

母乃累筆

於字

聲者亦由

作猶下同

物有基業未彰而形象已兆即王氏篡

國之徵生而不舉葬而不死者亦由物有期運已定非

誅翦所平即王氏受命之應也

此上為本志補占此下合前條比論

又

案班云

一作志下多以字

小女陳持弓者陳即莽之所出

此語班志

所有  
如女子田無嗇者田故莽之本宗

此意班志未言

事既同占

言無一概豈非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謂妖祥可知寢嘿無說也

按此因本志田無嗇前後數事相比各著占解惟此



獨無故為摘補云爾然在班為闕例在劉為小言蓋亦隋入向歆窠臼不能解脫也。上二條可省

陳之出田之宗

莽傳莽下書曰予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又曰

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田在濟南曰王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封陳崇為統睦侯奉胡王後田豐為世睦侯奉敬王後注孟康曰胡王追王陳胡公敬王追王田敬仲

當春秋之時諸國賢俊多矣如沙鹿

傳作鹿志作麓

其壞梁山

云崩鷓退蜚於宋都龍交鬪於鄭水或伯宗子產具述

其非妖或卜偃史過

傳作周內史叔與

盛言其必應

並在志下上

蓋

於時有識君子以為美談故左氏書之不刊貽厥來裔  
既而古今路阻聞見壤隔至漢代儒者董仲舒劉向之  
徒始別構異聞輔申它說以茲後學陵彼先賢蓋今諺

所謂季與厥昆爭知嫂諱者也

知嫂五字一作私嫂者三字謬原注今諺曰

弟與兄爭嫂字以其名鄙故稍文飾之。一失此注而班志尚捨長用短捐舊習

新苟出異同自矜魁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循  
經典自任胸懷也

按意宗左氏傳為主而斥羣說之支離所言最直截

然則陳持弓之演義田無嗇之補占得毋亦蹈自矜  
魁博之誚乎

沙鹿梁山鷓鴣龍關

左僖十四秋八月沙鹿崩晉卜  
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杜

注沙鹿山名 又成五梁山崩晉侯以傳名伯宗伯  
宗辟重重絳人也問焉曰國主山川山崩川竭君為  
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如此  
而已伯宗以告而從之 又僖十六六鷓鴣退飛過宋  
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  
也吉凶焉在對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  
君失問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 又昭十九鄭大  
水龍關於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禱焉子產弗許曰  
我關龍不我覲也龍關我獨何覲焉禳之則  
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

董劉別構異聞

志沙麓崩穀梁曰林屬於山曰麓沙其名也劉向曰為背叛散亂之象齊

桓霸道將廢公羊曰為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又梁山崩穀梁曰靡河三日不流晉君率臣哭之迺流劉向曰為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喪亡象也董說略同又六鵠退蜚過宋都劉歆曰為風發它所至宋而高鵠高蜚而逢之則退象宋襄與彊楚爭盟後六年為楚所執應六之數云又龍闕於鄭洧淵劉向曰為近龍孽也鄭呂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呂彊吳鄭當其衝子產任政鄭卒無患能呂德消變之效也按龍之占後又見雜駁篇

第四科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二曰

蕪採左氏遺逸甚多三曰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志云庶徵之恒

一作常

風劉向曰為春秋無其應劉歆曰

為釐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鵠

同鵠

退飛是也

在志上下

案舊史

稱劉向學穀梁

一有劉字

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

同信矣而周木斯拔鄭車僨濟風之為害備於尚書春

秋向則略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

恐當作博

釋

此就風占又所遺進難

詳言衆怪歷叙羣妖述雨雹為災

在志中上

而不錄趙毛生

地書異鳥相育

在志中下

而不載宋雀生鸕斯皆見小忘大

舉輕略重蓋學有不同識無通鑒故也

此又檢出二事之未盡者

進難且當炎漢之代厥異尤奇若景

當作武

帝承平赤風如

血于公在職亢陽為旱惟

一作在

紀與傳各具其詳在於

志中獨無其說者何哉釋

此更搜出本書所有彼載此遺進難

此所謂博

引前書網羅不盡也

按不盡之歎三而前二歎歎從它出後一歎歎在自

邊越追越緊覺此老於此事真路熟眼明

木拔

見金

滕

車債

左隱三冬庚戌鄭伯之車債于濟杜注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

雨雹

志中上天漢元年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白雹京房易傳曰前樂後憂厥妖天雨羽

趙毛生地

風俗通皇霸篇趙王遷信秦反間殺李牧遂為所滅先此童謠曰趙為號秦為笑以

為不信視地上生毛謠亦見趙世家

鳥相育

志中下成帝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飛去京房易傳曰燕生爵

諸侯銷一曰生非其類子不嗣世

宋雀生鷄

王訓故賈誼新書曰宋康王時有雀生鷄于城之陬占曰吉小而生大必霸天下康

王喜於是滅滕伐諸侯射天笞地滅社稷齊侯伐之王逃于郟侯之館而死按即宋王偃也

赤風如血

漢書孝武紀建元四年夏有風赤如血

亢陽為旱

漢于定國傳父于公為郡決曹東海太守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其故

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祭孝婦冢表其墓天立大雨

左傳云宋人逐狄

志作斬

狗華臣出奔陳

在志中上

又云宋公

子地

舊誤作它下同

有白馬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地弟辰以蕭

叛

在志下上

班志書此二事以為犬馬之禍

原注此二事是班生自釋非引

諸儒所言

案左氏所載斯流實繁如季氏之逆也由鬪雞而

傅介衛侯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曹亡首於獲鴈鄭弑



殺 舊作

萌於解黿郟

郟 傳作

至奪豕而家滅華元殺

原作熬 一作烹

羊而卒奔此亦

一 謠 言

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

論唯徵犬馬而已此所謂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也

按狗獬鬣朱本非物怪故條內拾遺皆同此類然愚  
以此段科眼尚未馱心不如直折之曰貪採左氏闌  
入非妖似更快爽也

獬狗

左襄十七國人逐獬狗獬狗入於  
華臣氏國人從之華臣懼遂奔陳

朱尾鬣

定十宋公子地有白馬四景公嬖向魍魎欲  
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予之地怒使其徒扶

雖而  
奪之

雞傅介

昭二十五季邠之雞鬪季氏介其雞邠氏為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邠氏且讓之故邠昭

伯怨

平子

鶴乘軒

閔二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狄伐衛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馬能

戰

獲鴈

哀七曹伯陽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雁獻之使為司城彊言霸說於曹伯從之乃背

晉而奸宋宋人伐之

晉人不救遂滅曹

解竈

宣四楚人獻竈於鄭靈公子公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

及入宰夫將解竈相視而笑公問之以告及食召子公而弗與也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子公弑靈公

奪豕

成七晉厲公田婦人先殺而飲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

子欺子謀

誅三郤

殺羊

見模擬篇

案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青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狗末逐近

棄遠者乎此所謂屢舉舊事不知所出也

按數典而忘其祖注書家亦通多此病浚儀王氏有云東坡詩黃花後秋節遠自夏小正蓋以夏小正有九月榮鞠之句也注者止引月令非也愚鑑於此如史通本摘元魏書也注家輒引北史當之本摘沈宋蕭齊書也注家輒引南史當之自餘雜述枚舉更多拙注一依文返本庶免舉事不原所出之誚云附識

不云國語

按第一科之二條云公會諸侯于周即是不云國語之一也又其他如言不從之徵

三郤語火沴水之微穀洛  
闕其誤亦同志中屢見

所定多目凡二十

或譌一十九  
或譌二十九

種但其失既衆不可殫

論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庶觸類而長他皆可知釋

綴過  
四科

又案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

以戒將來釋

數語提下言既號  
五行徵應宜覈矣

至如春秋已還漢代而

往其間日蝕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

一作

雞與注  
不應

豕為禍桃李冬花多

一無  
多字

直叙其災而不言其

應

原注載春秋時日蝕三十六而二不言其應漢時日  
蝕五十三而四十不言其應漢又惠帝二年武帝征

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綏和二年皆地震上隕石凡十四總不言其應又高后二年武都山崩上成帝河平二年楚國雨雹大如芥蜚鳥死上成帝鴻嘉四年雨魚于信都上孝景之時大旱者二上昭成二代大雨水三上河平元年長安有如人狀被甲持兵弩擊之皆狗也上又鴻嘉中狗與豕交上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花棗實上皆不言其應也。

此乃

一作皆非

魯史之

春秋漢書之帝紀耳何用復編之於此志哉昔班叔皮

云司馬遷叙相如則舉其郡縣著其字

此三字照班傳補舊脫

蕭

曹陳平之屬

陳平之屬四字亦舊脫照傳補否則蕭曹亦馬遷並時矣

仲舒並時之

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暇也若孟堅此志

錯繆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脫略之甚也釋

已上皆謂志  
應逗漏不齊

亦有穿鑿成文強生異義如蛾之為惑麋

之為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徵潰

舊作崩誤

七山者漢七國

之象叔服會葬邲

舊作成非

伯來奔亢陽所以成妖鄭易許

田魯謀萊國食苗所以為禍諸如此比

一作事

其類弘多

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音君子幸為詳焉釋

此段謂有解有微而

又失之  
鑿也

按此條束上而又推類言之脫略穿鑿四字分括

班氏志五行糾轡曼延都為五冊雖嗜古之士掣未  
盈卷輒已神憊今觀史通之編排錯誤也科總以四  
流別二十如鋪一箔米砂稗粃稭粒中自獻如攤一  
本律以准皆各例裏出支非穿穴爛熟安從措手嘗  
竊自料使我下筆能為雜駁體決定不作科別體非  
不作也不能也後生口滑嗤點前賢假有掩去斯篇  
第令擬立條目蚤恐不見水端旋其面目者矣敢持  
斯語箴警囂哲者。後史志災祥咸知刊落葛藤矣



然篇宗五行卒相踵不改何也門分則有條綱舉則  
無漏班仍事祖哉

司馬遷

至

未暇也

皆後漢書班彪傳之文按董仲舒史記入儒林傳

蛾為惑

志下上嚴公十八年秋有蛾劉向曰為蛾生南越越地男女同川浴亂氣所生故名之曰

蛾猶惑也

麋為迷

志中上嚴公十七年冬多麋劉向曰為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為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

五石五子

志下下釐公十六年正月月隕石于宋五劉歆曰為正月日在星紀厥在玄枵玄枵齊

分壁也石山物齊太嶽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

# 七山七國

志下上文帝元年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大發水潰出劉向曰為水沴土天戒勿盛齊

楚之君後十六年帝分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為王至景帝三年齊楚七國起兵漢皆破之漢七國眾山潰咸被其害按文言潰七山者七國之山皆水潰也

# 叔服邲伯

志中上文公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天子使叔服會葬按事詳雜駁首條

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杞滕來朝邲伯來奔秦使來聘城諸及鄆二年之間五國趨之內城二邑坑陽失眾

# 易田謀萊

志下上隱公八年九月螟時鄭伯呂邲將易許田有貪利心京房易傳曰貪厥災蟲

蟲食根又中下桓公五年螽劉向曰為介蟲之孽易邑興役宣公六年螽劉向曰為宣比再如齊謀伐萊

五行志雜駁

第十〇原注春秋時事建誤最多  
總十五條按此注的是原文雜駁

總不越春秋時也

秋時也

魯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為自文即位天子使叔服會

葬毛伯賜命又會晉侯于戚上得天子外得諸侯沛然

自大故致亢陽之禍志中案周之東遷日以微弱故鄭

取溫麥

隱三

射王中肩

桓五

楚絕苞茅

僖四

觀兵問鼎

宣三

事同

列國變雅為風如魯者方大邦不足比小國有餘安有

暫降衰周使臣遽以驕矜自恃坐招厥罰亢陽為怪

一無

為怪  
二字

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天高聽卑豈其若是也

按此條所駁專主上得天子句外得諸侯特帶引○

從周衰入議似隔膜

會葬賜命會戚

本志師古注會葬葬僖公賜命賜呂命圭為瑞信也會戚大夫公孫救會

之戚  
衛地

變雅為風

秦離鄭箋幽王之亂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

歸於國  
風焉

春秋成公元年無水班氏以為其時王札子

一誤作子  
札下同

殺召伯毛伯

志中下

案今春秋經孔子殺毛召事在宣十

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說下去

一譌作云

無水凡有三

載

按此條糾年分之譌本顏注立說

今春秋

至

未達其說

本志師古注王孔子即王子捷召伯毛伯皆周大夫其下即今

春秋五

句之文

去無水三載

按宣公之年盡於十八今自宣十五下距成公之元凡三年也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董仲舒以為陳夏徵舒弑君楚嚴

王

原注嚴即莊也皆依本不改其字下同

託欲為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

之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尤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

志之

上案楚嚴王之入陳乃宣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謗

取愧叔時

一譌作取  
識愧叔

終有封國之恩見賢尼父毒恨尤

甚其理未聞又

一脫  
又字

案陳前後為楚所滅者三始宣十

一年為楚嚴王所滅次昭八年為楚靈王所滅後哀十

七年為楚惠王所滅今董生誤以陳次

一脫  
次字

亡之役是

楚始滅之時遂妄有占候虛辨物色尋昭之上去於宣

魯易四公

一作主

嚴之下至於靈楚經五代雖懸隔頓別

而混雜無分嗟乎下帷三年誠則勤矣差之千里何其

閎哉

按舊評謂董誤以楚靈之事移於楚莊是也又有評云宣十一年未嘗言滅陳昭公八年乃滅之以三滅之言為不審夫既縣之矣非滅而何其初滅而復封其繼亦滅而復立至哀十七年之滅然後亡子元此條殊無不審之言也。宣十一滅陳本志董占及左

傳杜注皆有明文

蹊田

左宣十一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因縣陳申叔時曰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

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

見賢尼父

史記陳世家楚莊王伐陳因縣陳而有之申叔時諫莊王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

而立之復君陳如故是為成公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按即如此注王本全引左傳而以賢哉一贊貫入之亦不原所出之一端也左傳烏有此贊哉

陳為楚滅者三

楚始滅陳即宣十一縣陳事注滅陳以為楚縣昭八楚公子棄疾帥師奉

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歲在鶉火卒滅今在析



木之津猶將復由哀十七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楚子使武城尹帥師取陳麥遂圍陳

秋滅陳

楚嚴至靈五代

楚世家莊王卒子共王審立共王卒子康王招立康王卒子員立是為郟

敖公子圍弑之而自立是為靈王凡五世

春秋桓公三年日有蝕之既京房易傳以為後楚嚴始

稱王

志無始字此用師古注語

蕪地千里

志下

案楚自武王僭號鄧

盟是懼荆尸久

舊諺又

傳

亦用師古注語

歷文成繆三王

一作主

方

至於嚴是則楚之為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之者

哉又魯桓公薨後歷嚴閔釐文宣

原注釐即僖皆依本書不改其字也下同

凡五公而楚嚴始作霸安有桓三年日蝕而已應之者

邪非唯叙事有違亦自

一無自字

占候失中者矣

春秋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為釐公末年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於弑君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

後二年殺公子赤立宣公

志中下

案遂之立宣殺子赤也

此乃文公末代輒謂僖公暮年世寔

世寔一作年世

懸殊言何

倒錯

按此與上條皆駁志中占事年世懸殊之繆年既繆矣占復何施襍祥家言果可依據哉

鄧盟

桓二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注楚武始僭號稱王欲害中國蔡鄭近楚故懼而會盟

荆尸

莊四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注尸陳也更為楚陳兵之法揚雄方言子戟也然則楚始於此參

用戟為陳

楚始稱王

楚世家楚熊通伐隨隨人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

早終成王令我先公以子男田居楚蠻夷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按此楚始稱王明文也評者云楚先熊渠三子有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稱稱王非始於武以此駁劉夫三號者非當國本

號乃為子時父名之不久便除之復何足算且事在春秋前百年矣雜駁諸條皆不越春秋時事題下注

又甚明也視短而

喙長可謂辯乎

殺赤立宣

見編次篇事在文公十八年公子遂者襄仲也公子赤者惡也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是時莒滅杞

志下

下

案釐

一無案字  
一無釐字

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曷為

城杞滅之孰滅之蓋徐莒也如中壘所釋當以公羊為

本耳

一作兩

然則

作然  
而用

公羊所說不如左氏之詳左氏襄

公二十九年晉平公時杞尚在云

在一作存舊  
贊二云字

按此等皆申左之餘。有據史記杞亡在獲麟後四十八年而病劉未審者不知劉但據春秋言春秋持左氏已足折公羊矣豈待更要其後乎此亦失記題下注語者也

杞尚在

左襄二十九晉侯使司馬女叔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叔侯曰杞夏餘也而即

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何必瘠魯以肥杞注夫人杞女也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蝕之劉向以為後晉滅江

志下案

本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說無取

本志師古注亦

云且江居南裔與楚為鄰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理難通

按此止一字之譌或傳寫者誤未可知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

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伊

一脫伊字

戾讒太子痤

一譌座

而殺

之

原注事在襄二十六年

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

原注事在成十五年

華合

比奔衛

原注事在昭六年

劉向以為時則有火災赤青之明應

也志中案災祥之作將應後來事跡之彰用符前兆如

華元奔晉在成十五年參諸棄堤實難符會又合比奔

衛在昭六年而與元奔

一作華元奔晉

俱云先是惟前與後事

並相違者焉

按前後既不相會後更不得云先一志兩失

伊戾讒

左襄二十六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內師而無寵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野享之伊戾

從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使視之信有焉太子繼

華元奔晉

成十五年華元曰吾為右師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敢賴寵乎乃出奔晉

合比奔衛

昭六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

之族公逐華合  
比合比奔衛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

志下

七年鼯鼠食郊牛角

志中

襄公十五年日有蝕之

志下

董仲舒劉向皆以為自此

前

一無  
前字

後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為渙

音讀

如梁之會諸侯

一多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旒不

字

得舉手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為是歲三月

大夫盟於渙梁而五月地震矣

志下

又其二十八年春



無水班固以為天下異也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

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

原注穀梁云諸侯始失政大夫執國權又曰諸侯失

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釋雜引志文止此眼在君若綴夫之不臣也志中下釋梳不得舉手大夫執權君不

能制等句案春秋諸國權臣可得言者如三桓六卿田氏而

已如雞澤之會溴梁之盟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說者邪

釋先折去董劉之說然而穀梁謂一作大夫不臣諸侯失政穀梁

傳作正前注同譏其無禮自擅在茲一舉而已非是如一作知非政

由甯氏祭則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國柄若斯之失也若

董劉之徒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為它說多肆加步

切或誤作大多二字或改作侈並非言仍云君若綴旒臣將日甚何其妄

也釋原出董劉之說蓋本二傳而甚之

按所駁總由援左起見亦與申左意同 雞澤吳梁

二盟蘇黃門轍以為合禮趙氏鵬飛以為尊卑之分

正及與諸釋經之言互證之亦復往往而合然至襄

十六之盟在晉平之世權移之漸亦自此矣

雞澤之會

左襄三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

組父告于諸侯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僞盟陳請服也杜注其君不來使大夫盟之匹敵之宜

### 淇梁之盟

左襄十六晉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也沃警守而下會于淇梁命歸侵田晉侯與

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曰

同討

不庭

### 政由甯氏二句

左襄二十六衛獻公自夷求復國使子鮮與甯喜相要之言也

### 二傳為說

襄三穀梁會雞澤下即注中云云又十六會淇梁下即注中又曰云云又公羊會淇

梁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君若贅旒然

### 夸言

字書夸言猶夸言也唐陸贄傳夸言無驗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畢  
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弑死後莫敢復

責

一有其字

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晉君還事之

志下

下案

一脫案字

晉厲公所尸唯三郤耳何得云誅四大夫者

哉又州滿既死

原注今春秋左氏本皆作州蒲誤也當為州滿事具王幼續書志按續疑當作

請悼公嗣立選六官者皆獲其才

一作事

逐七人者盡當

其罪以辱及揚干將誅魏絳覽書後悟引愆授職此則  
生殺在己寵辱自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

楚威行夷夏霸復文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謂晉昭公已降晉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夷匪由懲厲之弒自取淪辱也豈可輒持彼後事用誣先代者乎

按節中凡三提句三駁之誅四大夫一駁也莫敢責大夫又一駁也還事其六卿又一駁也細審之劉為此駁還似含糊彼晉厲之事在魯成十七八年間下距昭十七之蝕且逾五十載而董占如是直緣成

十七年亦有書蝕之文因而誤牽及此年迷遠近言  
出支離只從迷處醒之曰渾將兩個十七併做一番  
日蝕桶底脫了也劉唯勘未盡徹所以從前書志篇  
小注反誤昭為成而辯亦不中窾會閱者宜取而參  
校之

所尸唯三郤

左成十七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犇郤至  
傳長魚矯以戈殺之皆尸詣朝晉童以

甲劫藥書中行偃於朝公曰一朝而  
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

州滿

成十八晉殺其君州蒲按厲公  
名也其言州滿具玉劬書無考

# 六官七人

左成十八春王正月晉人迎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周子曰孤始願不及

此雖及此豈非天乎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敢不唯命庚午盟而入逐不臣者七人二月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所以復霸也

# 魏絳

左襄三會於難澤晉侯之弟揚子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羊舌赤曰絳無貳志其將

來辭言終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書跣而出曰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晉侯以魏絳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又四魏莊子請和諸戎曰和戎有五利焉貴貨易土穡人成功四隣振動師徒不勤而用德度公說修民事田以時

# 三駕

襄九同盟于戲晉人不得志於鄭歸謀所以息民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十

年晉伐鄭師于牛首十一月四月伐鄭盟于毫城北秋七月伐鄭會于蕭魚注此三駕也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

一無于字

東方董仲舒劉向

以為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氏出東方者軫角亢也

或曰角亢大國之

一無之字

象為齊晉也其後田氏篡齊六

卿分晉

志下

案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矣又十一

年左氏之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年齊康公為田和

所滅又七年晉靜公為韓魏趙所滅上去星孛之歲皆

出百餘年辰象所纏氛祲所指若

一作共

相感應何太踈



濶者哉釋

此層為正駁

且當春秋既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

其間衛弑君越滅吳魯遜越

舊衍云云二字

賊臣逆子破家亡

國多矣此正得東方之象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

求他代者乎釋

此層代考時事益見彼強附之拙

又范與中行早從殄

滅智入戰國繼踵云亡輒與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為目

殊為謬也釋

此層為抽駁

尋斯失所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

所引事終西狩獲麟左氏所書語連趙襄滅智漢代學

者唯讀二傳不觀左氏故事有不周言多脫略且春秋

之後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祀難記而學者遂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隣故輕引災祥用相附會白圭之玷

何其甚歟釋

後以據劣  
三傳結

按意亦歸於申左也。三卿分晉而云六卿師古注亦同此誤。亦可證雜駁所陳只筦在春秋年

衛弑君

哀十七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窺尾衛流而方羊裔馬公使匠父公欲逐石圃石圃因匠

氏攻公公踰于北方而墜折股公入于戎州謂己氏曰活我我與女璧己氏曰殺女璧將焉往遂弑之

越滅吳

哀二十二冬十一月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

魯遜越

在哀二十七年  
語見或經篇

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

志中下。其  
下劉向占牽

及三家逐  
昭公之文

成公五年梁山崩

志下上。劉向占  
亦及三家逐魯昭

七年饑

竄食郊牛角劉向以

似脫  
為字

其後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

外之象

志中上。單述  
一占括上三災

案乾侯之出事由季氏孟叔二

孫本所不預况昭子以納君不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  
道貫幽明定為忠臣猶且無愧編諸逆黨何乃厚誣夫  
以罪由一家而兼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

按三志見三處皆有三家逐昭之占此蓋專駁三家  
二字也本為叔孫昭子洗雪而筆端少縱帶挈孟孫  
不免失出。釐成與昭隔世三五糾不及此亦更失

拈

昭子發憤

昭二十五季氏逐昭公叔孫昭子自闕歸  
平子稽顙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

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公使昭子自鑄  
歸平子有異志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

死茂

辰卒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闕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

為近龍孽也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強吳鄭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鬪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此能以德銷災之道也

志下

案昭之十九年晉楚連盟干戈不作吳雖強

暴未擾諸華鄭無外虞非子產之力也又吳為遠國僻在江干必略中原當以楚宋為始鄭居河潁地匪夷庚謂當要衝殊為乖角求諸地理不其爽歟

按此專駁鄭當吳衝一語也故曰地匪夷庚至云非

子產力不合兼頂晉楚語欠鈎畫太抹煞了

鄭居河頽

外傳鄭語桓公為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

曰其濟洛河頽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君若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

夷庚

左成十八塞夷庚注吳晉往來之要道疏夷平地也詩序云由庚以庚為道也東哲補亡詩蕩

蕩夷庚物則由之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蝕之董仲舒以為時宿在

畢晉國象也又云

舊作云云誤

日比再蝕其事在春秋後故

不載於經

志下下

案自昭十五

舊作四誤

年迄於獲麟之歲其

間日蝕復有九

舊誤七  
下同

焉事列本經披文立驗安得云

再蝕而已又在春秋之後也且觀班志編此九蝕其八

舊誤  
六

皆載董生所占復不得言董以事後春秋故不存

編錄再思其語三覆所由斯蓋孟堅之誤非仲舒之罪也

按此條所駁主曰比再蝕等句故本文當作又云其於再蝕三言悟得是班文非董語擘畫最精所謂彼節有間而吾刃無厚觀書不當如是耶

九蝕八占

按本志志日蝕自昭十五年之後于昭又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凡

五蝕于定則有五年二十五凡三蝕下至哀十四之蝕而春秋盡總九蝕也董之占惟哀十四無占總

也

八占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劉向以為先是陳侯之弟招殺陳

太子偃師楚因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書陳

火也

志之上

案楚縣中國以為邑者多矣如邑有宜見於

經者豈可不以楚為名者哉蓋當斯時陳雖暫亡尋復

舊國故仍取陳號不假楚名獨不見鄭裨竈之說乎裨



竈之說

一脫此  
五字

斯災也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

而遂亡此其效也

一脫此  
四字

自斯而後若顓頊之墟宛丘

之地如有應書於國史者

一無  
者字

豈可復謂之陳乎

按此為陳火二字申解義以闢不與蠻夷之說也陳  
火之義具兩解史通從禘說而杜注別為一說今以

注補備之

陳火

左昭九夏四月陳災鄭禘竈曰五年陳將復封  
封五十二年而遂亡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

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  
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

也故曰五十二年杜預經注天火曰災陳既為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繫於所

災故以所

在為名

招殺偃師

昭八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

子留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哀公有廢疾招殺偃師而立留哀公繼子微師赴于楚楚滅陳按滅陳

事見

上

史通通釋卷十九